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8楼9号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份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股数	比例(%)	类别	股数	比例(%)
A股	183,140,120	99.9184	恢复	143,400	0.07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公告的议案》	15,024,120	980142	143,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3.律师姓名:吴越、白晓梅
4.结论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3-060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3年9月28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9月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已达成计划中约定增持金额的上限,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9月4日,公司收到长江电力《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长江电力(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262,472,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电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310,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4%。
-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美元)。为确保护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投委会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子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聘请代理服务等中介机构等事宜,授权投委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事项办理授权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已完成全资孙公司丰茂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泰国”)的设立登记工作,并取得了当地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充实资本实力,进一步促进孙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丰茂泰国进行增资。本次变更后,丰茂泰国的注册资本由500万泰铢增加至11,700万泰铢。本次增资事项已履行国内审批程序,且已完成跨境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丰茂泰国注册资本变更相关泰国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注册登记机关颁发的相关牌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参加四川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及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下午14:00-15:00
(二)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 下午13: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风险提示
1.风险提示: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夏卫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夏卫华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夏卫华先生:直接持有人民币16,505,76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11%;同时夏卫华先生控制的上海容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容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夏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夏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2,1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夏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的股份。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Acter”)。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马来西亚Acter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马来西亚Acter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2.担保额度:保证人在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金额不仅包括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所应支付的费用之总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登记费、翻案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马来西亚Acter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为马来西亚Acter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和行业前景,并将继续与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奋斗,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合计通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50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下限	上限
1	夏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950	1,050
合计			950	1,050

四、其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增持股份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0号)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9月5日起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夏卫华先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八、夏卫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9.80%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增持股份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0号)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市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21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1.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罚息、复利、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全部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按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用于下列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罚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证担保期限: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七)违约责任条款: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09/02至2027/09/01。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整。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4,126.15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5.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13: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宣怀路61弄1号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约15:00-15:00。
-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8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发行融资行为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1	泰凌微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公章。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四)以上提供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有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须提供加盖公章。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标题需注明“持股凭证”,电子邮件上需注明“股东信息”字样,电子邮件到达日期不应迟于2024年9月18日下午17:00。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联系电话:021-5006317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张宇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